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陕试普招〔2021〕36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陕西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2021年陕西省高职扩招专项报名 及考试录取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考试管理中心（教育考试中心、教育考试院、招生办），
各有关高校：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2021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教〔2021〕149号），现将2021年我省高职扩招专项报名及考试录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申请参加2021年高职扩招专项报名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3. 普通高中、中职（含中专、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4. 具有陕西户籍或在陕务工满 6 个月（提供务工合同）。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 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的在校生；或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3. 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以下简称“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应届毕业生；

4.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5.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6. 已在其他考试中被高职院校录取的考生。

二、资格审查

具有陕西户籍者，应于网上报名前持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前往户籍所在县（区）招生办领取《高职扩招专项报名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表样见附件）。外省户籍人员前往务工或拟报考高职院校所在地县（区）招生办领取《申请表》。

报名者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学历或同等学力、在陕务工情况、企业在岗职工身份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需审核的

户籍信息由教育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审核。退役军人前往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退役军人身份；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前往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身份；高素质农民、基层农技人员前往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认定高素质农民、基层农技人员身份。

县（区）招生办负责为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办理报名手续，并依据相关部门身份认定结果标记考生身份。县（区）招生办要汇总辖区内通过资格审查者的《申请表》，并报所属市（区）招生办备案。市（区）招生办负责将辖区内高职扩招专项报名者登记造册，并请本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对有关考生的身份认定材料进行复核，对于复核存疑并经进一步查实确属不合格者，取消其身份认定信息。

已在陕参加 2021 年高考报名但未被高校录取的考生无需再次报名。按照教育部要求，报名结束后扩招报名数据将上传至教育部报送系统核查，经核查当年已被录取的考生及其他不符合条件者的报名资格将被取消，其后果由报考者本人自负。

三、报名时间与办法

拟参加高职扩招报名者，应于 9 月 29 日 8：00 至 10 月 9 日 16：00，登录陕西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网址：<https://www.sneea.cn>）或陕西招生考试信息网（网址：<https://www.sneac.com>）完成网上报名手续。

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核定的标准，网上报名时须缴纳报名费 110 元。通过网上银行或微信支付缴费成功后方可办理后续环节。不按规定的时间、程序和要求报名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考生自负。

按照教育部高考考生数据报送规范，报名期间报考者本人必须到县（区）招办指定的地点采集照片信息。照片采集规范及标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执行。

四、招生章程

各有关高校依据《陕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 2021 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教〔2021〕149 号）精神及本通知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科学制定本校高职扩招招生章程。招生章程中要明确办学类型、办学层次、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办学地点、证书种类、招生计划、招生专业、报考条件、考试科目、考试时间、考试地点、录取规则、各类特殊人群免试招录办法、学制、收费标准、联系电话以及其他须知等。

招生章程须经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并于 9 月 28 日前上传至陕西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网址：<https://www.sneea.cn>）或陕西招生考试信息网（网址：<https://www.sneac.com>），纸质招生章程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教育厅学生处并抄送省招办。各校招生章程审核备案后，方可在本校网站上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一经公布不得擅自更改。

五、体检

10月15日前，各地对考生进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体检工作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并参照陕西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陕招办〔2014〕3号）有关规定执行。各地要妥善安排体检时间，避免与高职院校组织的测试考核冲突。

六、考试与录取

（一）提交入学申请

10月11日8:30至10月13日24:00，考生根据各高职院校扩招专项招生计划和招生章程，依据本人意愿，登录陕西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网址：<https://www.sneea.cn>）或陕西招生考试信息网（网址：<https://www.sneac.com>），向有关高职院校提出入学申请，考生可申请高职院校的数量不限。

（二）测试考核

10月14日至10月17日，高职院校对不同生源类型组织测试考核。对于普通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采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方式，文化素质成绩使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或各校组织的文化考试成绩，职业技能成绩使用各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或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对于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免于文化素质

考试，由各校根据学校基本培养要求，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依据测试成绩录取。对于符合免试条件的技能拔尖人才，由招生学校予以免试录取；对于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证书的人员，报考相关专业可免于职业技能或职业适应性测试。招生学校要做好所组织测试的成绩记录，并须在预录取前通过陕西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网址：<https://www.sneea.cn>）或陕西招生考试信息网（网址：<https://www.sneac.com>）向省招办报送所有参加本校测试考生的成绩库。

（三）预录取

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强调双向选择、择优录取。各招生学校须于10月21日17:00前，将本校预录取考生信息通过陕西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网址：<https://www.sneea.cn>）或陕西招生考试信息网（网址：<https://www.sneac.com>）报送省招办，并将预录取考生名单（必须包括考生姓名、预录取专业、毕业学校等基本信息）在本校网站上公示。

预录取阶段，高职院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预录取考生发放任何形式的录取通知书。

（四）报到注册

高职院校安排新生到校报到注册的截止时间不得晚于10月26日17:00。被多所招生学校预录取的考生，只能自主选定1所高职院校报到注册。新生报到注册必须持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到

校现场确认。未在 10 月 26 日 17:00 前到任何预录取高职院校报到注册的考生，其预录取资格自动取消。

（五）正式录取备案

10 月 28 日至 29 日，各高职院校到省招办为已报到注册新生办理正式录取备案手续，逾期不予受理。省招办将在官方网站上公示各校正式录取新生名单。

考生到校报到注册后，经省招办核准办理正式录取备案手续并公示，是认定考生录取资格的唯一依据。高职扩招录取的新生，其招生性质、毕业文凭等，与参加高考统考录取的新生完全相同。

七、有关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高职扩招工作，是中央抓“六保”、促“六稳”，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教育特别是职业教育的重大发展机遇。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各高职院校和各中学要高度重视高职扩招报名及考试录取工作，要安排专人负责，继续统筹做好本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高职扩招报名及考试录取组织工作，全力维护高职扩招报名及考试录取良好秩序，确保各项工作平稳、安全、有序实施。

（二）切实优化办事流程。要克服畏难情绪，夯实职责分工，优化办事流程，简化身份认定、报名、录取等程序，按照“只用跑一次”的要求，高效开展高职扩招报名及考试录取工作，切实做好考生服务，确保每一位符合条件的考生都能简便、及时地办理手续。

(三) 切实做好宣传引导。要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对高职扩招政策的宣传，将高职扩招专项报名及考试录取的政策规定、实施办法和操作流程等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发布，及时为报考者报名和考试提供有效的政策解读和咨询指导。

附件：陕西省高职扩招专项报名表（样表）



附件

陕西省高职扩招专项报名申请表（样表）

个人信息 (必填)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日		本人 一寸免冠 近照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学历或同等学力审查意见 (必填)	负责人: _____ 主管行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在陕务工情况审查意见 (选填)	负责人: _____ 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身份认定意见 (选填)	经审查,该考生符合 ☐ 企业员工 ☐ 退役军人 ☐ 下岗失业人员 ☐ 农民工 ☐ 高素质农民 ☐ 基层农技人员身份认定条件。 负责人: _____ 主管行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招生办 办理意见 (必填)	负责人: _____ 招生考试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省教育厅。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2021 年 9 月 22 日印发

